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3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邱鉦恩

000000000000000000

籍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（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經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17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邱鉦恩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3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邱鉦恩犯強盜等罪，經法院先後判決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；裁判確定前犯數罪，而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之情形者，如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仍應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受刑人經本院函知就聲請意旨表示意見，具狀稱：請從輕量刑等語。經查：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所示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；及其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前，另犯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等節，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，檢察官經受刑人請求，有受刑人聲請書存卷可憑，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即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堪屬正當。爰本於罪責

相當原則，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，分別為侵害財產法益、公共秩序、文書信用等法益之犯行，又犯罪手段、情節截然不同，且附表編號1與其餘同表之犯罪時間存有差距，是為本質、情境及時空關連較薄弱之相異犯行；並考量受刑人各次所犯之整體實害，及其違反社會法益所反應之人格特性、矯治必要性；兼衡受刑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暨刑罰矯治效益隨刑期遞減之邊際效益，併受刑人於上開聲請書所陳：希望從輕量刑等語，就附表所示各罪，於單罪所宣告最長刑期有期徒刑3年10月以上，各罪合併刑期即內部界限4年4月以下之範圍內，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洪柏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塗蕙如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（新臺幣）	犯罪日期（民國）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法院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案號	確定日期	
1	強盜未遂罪	有期徒刑3年10月。	114年6月5日	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上訴字第6112號	115年3月12日	同左	115年4月16日	
2	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傷害而逃逸罪	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。	112年6月10日	本院114年度交訴字第47號	115年4月30日	同左	115年6月16日	經左示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。
3	偽造署押罪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	同本表編號2	同本表編號2	同本表編號2	同本表編號2	同本表編號2	

（續上頁）

		000元折算1日。						